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舜煌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12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舜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JL-9185號」號
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112年12月前」
更正為「112年12月中旬某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
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
照）。核被告黃舜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
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另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中旬某日起至1
13年2月21日20時1分許為警察查獲止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
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
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
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
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，足生
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應

01 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
02 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
03 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
04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
05 算標準。

06 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JL-9185號」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
07 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供承明確，爰依刑法
08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13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周耿瑩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
25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
2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

28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
29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黃舜煌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舜煌因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車牌因違規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前某時許，透過網購購入不詳之人以不詳方式偽造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兩面，並將之懸掛在上述車輛前後而行使之。嗣黃舜煌因將上揭車輛借予陳弈廷（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使用，陳弈廷於113年2月21日20時1分許駕駛上揭車輛行經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66巷與鼎金二巷口，因肇事而遭警員攔查，經警員查驗車輛資料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坦承上揭事實，核與證人陳弈廷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、警員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事證為據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2、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嫌。扣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呂尚恩